

证券代码：834329

证券简称：博洋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国洪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21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2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2) 020279】”《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总结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1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总结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1）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斯亮、李鲲宇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